

口頭質詢

王世民議員

就推動餐飲新店如何更快速投入運營提出質詢

隨着疫後澳門整體經濟復甦，旅客量回升，很多的經營者選擇投身於餐飲業。今年1月開始「商社通」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，重整跨部門業務流程，建立聯合審批平台。同時，創設“工程預先准照制度”，符合條件的申請可於提交翌日開展場所裝修工程，對比過去需時一個月，節省了大量時間，證明政府在電子政務方面的工作一直在努力，也取得一定成效。

然而，業界反映，現在餐飲牌照由遞交申請至取得牌照平均所需時間為75個工作日（當中包括場所裝修期），但政府實際審批平均需時只為27個工作日，相差的48個工作日是有空間可以再優化壓縮的。另一方面，餐飲行業很多職位都要輸入外地僱員，勞工局目前都接受先提交資料審核，但最終還是需要等正式餐飲牌照出來，才會為企業批出外地僱員配額，企業再去搵人、面試、辦藍咭，又要2個月左右時間才能上班；前後由裝修、出牌、招聘、到上崗、全面營運，4、5、6個月基本少不了，對於企業來說，必須要承擔「納空租」的負擔，資金流轉壓力確實很大的。

理解當局在審批和監管方面的職責和要求，確保市場健康發展和保障消費者利益是非常重要的。然而，我們必須研究如何更進一步優化相關流程，以減輕企業的營運壓力，使商業運作更加高效，減少企業「空租期」的損失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雖然過往第16/2003號行政法規中，已有相關的臨時牌照制度，但相關法規只局限於檢查完成後的企業。未來對於“收則前”並符合一定條件的合資格商號，有沒有條件引入“預先試業牌照”制度，以便企業在正式

收則前，可以開始作有限度經營試業，比如運營70%的座席空間等等？

二、申請外地僱員方面，能否再優化現有的流程制度，參考“工程預先准照程度”的概念，在企業的正式牌照未發出前，勞工局可以憑“預先試業牌照”啟動部份流程,例如可發出初步審批資訊，包括獲批職位和人數等，待正式牌照批出後，才可以辦理藍咭；這樣，企業可以提前精準聘任合適人選，提前組織營運架構等等。能加快流程、能節約成本，肯定可以為市民提供性價比更佳的产品及服務的。想問問在這些細節位，政府部門有否相關優化的條件和計劃？